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二）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823.5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01%，过户价格为 4.80 元/股。

（四）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

会议，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五)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 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59,300 股后的 821,081,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 821,081,300 股*0.06 元/股=49,264,878 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即每 10 股 0.598789 元= 49,264,878 元÷ 822,740,600 股*10 股，即每股 0.0598789 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8789 元/股。

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完成日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可以做相应的调整。

(二) 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根据以上公式，本持股计划中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由 4.80 元/份调整为 4.80-0.0598789≈4.74 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本持股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